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证券代码：000069 公告编号：2005-044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 ([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与主管部门沟通的结果，决定对《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中关于向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骨干定向发行认股权证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根据与主管部门沟通的结果，决定对《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中关于向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骨干定向发行认股权证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 10：3.8 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认股权证，共计 149,522,568 份。每份认股权证可以在行权日以 7.00 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 1 股新发的股份。

同时，本公司向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骨干定向发行 5,000 万份认股权证，该部分认股权证暂委托华侨城集团代为持有，若在权证有效期内未能实施，则该部分权证由华侨城集团决定是否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制定向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骨干定向发行认股权证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权证发放的对象和权证的行权价格等条款），该方案须另行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本次认股权证发行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2 月 17 日